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齐礼阎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湖南立标展览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湖南则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齐礼阎强制隔离戒毒所郑州市禁毒教育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市齐礼阎强制隔离戒毒所郑州市禁毒教育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郑州市齐礼阎强制隔离戒毒所。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郑州市齐礼阎强制隔离戒毒所郑州市禁毒教育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郑州市齐礼阎强制隔离戒毒所郑州市禁毒教育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1888800.0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具体约定如下:

2.2. 综合单价基准: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程序中 一次报价对应的投标预算清单 (以下简称 “中标清单”) 为依据, 该中标清单已作为本合同附件 1, 清单内载明的综合单价为合同固定综合单价;

2.3. 合同总价款: 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程序中乙方提交的二次报价总价;

2.4. 价款对应范围: 本合同总价款对应的工程承包范围, 为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3.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工程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价款调整事由的, 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工程量增减情况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调整后的结算单价按以下原则执行:

3.1. 若中标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直接按该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2. 若中标清单中存在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参照该类似单价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3.3. 若中标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乙方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10 日内, 提交合理的综合单价测算方案 (附组价依据) 报甲方审核; 甲方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 (造价审计) 单位审核确认, 最终以各方共同签署的确认文件作为结算依据。

4 竞争性磋商报价对应结算规则

4.1. 单价依据: 以本合同附件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清单》载明的综合单价, 作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单价计算基准;

4.2. 优惠系数: $\text{优惠系数} = \text{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总价} \div \text{一次报价清单对应的总造价}$;

4.4. 最终结算价款: 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先以中标清单单价核算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的造价, 再乘以本条款约定的优惠系数, 所得金额即为最终结算价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及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二七区工人路 409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郭伟

电 话: 0371-6187018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金海大道支行

账 号: 9200122101000193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3675590424L

地 址: 湖南湘江新区望城坡街道桐梓坡西路

138号长房时代城时代天地911

邮政编码: 410000

法定代表人: 刘刚强

委托代理人: 刘刚强

电 话: 1363731380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书香路支行

账 号: 4300158306105250040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11MA4L2QFU6X

地 址: 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街道双拥路9号

长城万富汇大厦12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曾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31-8520621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

账 号: 800189669208019